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长江保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信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T+1 日）主持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0936
末六位数	326344, 126344, 526344, 726344, 926344, 156716, 656716
末七位数	2380925, 7380925
末八位数	54679956, 14679956, 34679956, 74679956, 94679956
末九位数	177897579, 441786098, 348613194

凡参与长信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2,109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长信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